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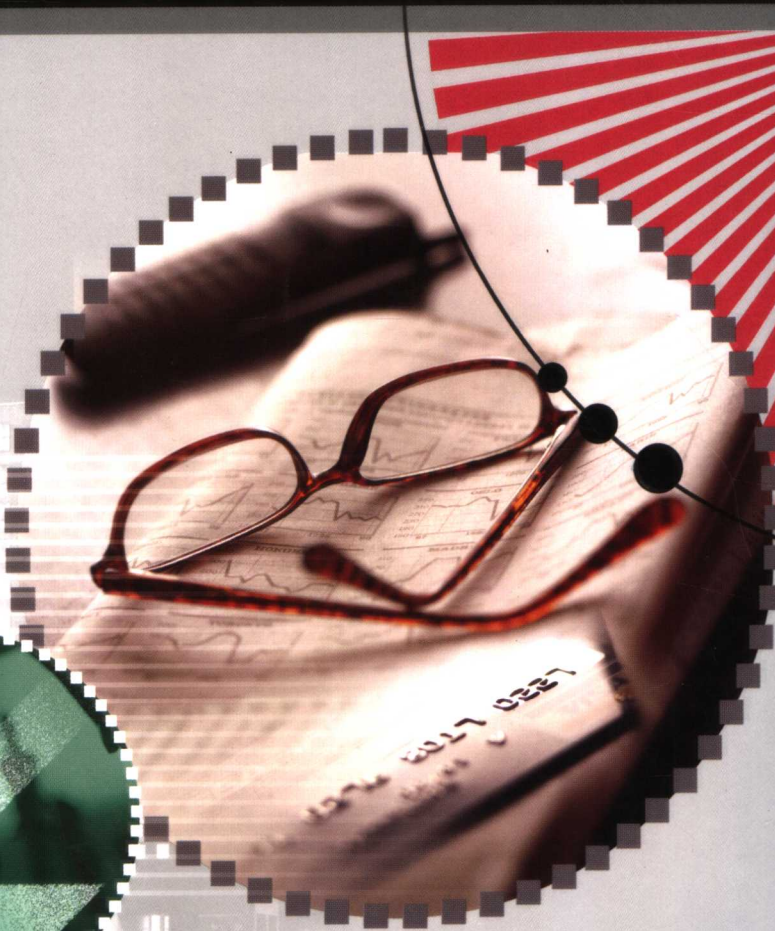
MODERN MANAGEMENT SERIES



现代应用经管系列教材

国际贸易实务

陈伟 谢晓丰◎主编 周丽 宋扬◎副主编



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

MODERN MANAGEMENT SERIES



现代应用经管系列教材

国际贸易实务

陈伟 谢晓丰◎主编 周丽 宋扬◎副主编



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贸易实务/陈伟,谢晓丰主编. —哈尔滨: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2005
ISBN 7-81073-749-X

I.国… II.①陈…②谢… III.国际贸易-贸易实务 IV.F7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06214 号

内 容 简 介

本书的主要内容为国际货物买卖的基本法规、国际贸易术语、国际货物买卖的基本程序、货物的标的、货物的价格、国际货物运输、国际货物运输保险、贷款的收付、争议的处理、出口合同的履行、进口合同的履行和国际贸易方式等内容。

本书为从事国际商务活动、国际贸易实务的管理者学习国际贸易实务提供了一本理论上系统完整又紧密结合实践的专业书籍,同时也可作为从事相关领域的人员学习国际贸易实务理论的参考书。

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哈尔滨市东大直街 124 号
发行部电话(0451)82519328 邮编:150001
新华书店经销
黑龙江省教育厅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mm×960mm 1/16 印张 23.5 字数 437 千字

2005 年 9 月第 1 版 2006 年 2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1 001—2 500 册

定价:30.00 元

前言

随着世界经济的迅速发展,我国经济已经成为世界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企业已经多渠道、全方位、多层次地进入国际市场并参与国际市场的竞争。掌握国际贸易实务,对于我国企业成功地开展国际贸易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本书广泛借鉴了国内外国际贸易实务的有关理论,密切结合我国企业参与国际商务活动的实际,在注意保持理论知识系统性的同时,重点突出操作的实践性,将典型的国际贸易实务案例充实到本书中。本书的主要内容为国际货物买卖的基本法规、国际贸易术语、国际货物买卖的基本程序、货物的标的、货物的价格、国际货物的运输、国际货物运输保险、货款的收付、争议的处理、出口合同的履行、进口合同的履行和国际贸易的方式等内容。理论和实践性相结合是本书的最显著特点。

本书是由哈尔滨工程大学、吉林大学、齐齐哈尔大学等单位的专家学者根据多年教学和工作的实践经验共同编写的。本书各章的撰写人:谢晓丰撰写第一、四章;李晓娣撰写第二章、第五章第四节;周丽撰写第三章;陈伟撰写第五章第一、二、三节;褚祝杰撰写第六章第一、二、三节;刘航撰写第六章第四、五节,第十二章;李春艳撰写第七章;宋扬撰写第八章第一、二、三、四节;张秀华撰写第八章第五、六、七、八节,第十章,第十一章;何志勇撰写第九章。综合案例和关键术语部分由参编者共同编写。陈伟、谢晓丰担任主编;周丽、宋扬担任副主编。陈伟、谢晓丰负责制定本书的编写大纲,并对本书进行总纂。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大量国内外的有关著作,借鉴了现有的研究成果,在此表示感谢。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5年9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国际货物买卖的基本法规	1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及其法律适用	1
第二节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5
第三节 《托收统一规则》和《商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简介	10
第二章 贸易术语	13
第一节 贸易术语的含义和分类	13
第二节 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	14
第三节 国际贸易中主要的贸易术语	18
第四节 国际贸易中其他贸易术语	32
第五节 贸易术语的选用	38
第三章 国际货物买卖的基本程序	41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的基本程序	41
第二节 交易磋商	43
第三节 合同签订	66
第四章 货物的标的	76
第一节 品质条件	76
第二节 数量条件	85
第三节 包装条件	91
第五章 货物的价格	103
第一节 计价货币	103
第二节 贸易术语的实际运用	108
第三节 佣金和折扣的运用	115
第四节 买卖合同的价格条款	130
第六章 国际货物运输	134
第一节 货物的交付	134
第二节 国际货物运输方式	135
第三节 联合运输方式	151



CONTENTS

第四节	国际货物运输单据	164
第五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的装运条款	170
第七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177
第一节	保险的基本原则	177
第二节	海上风险、损失与费用	179
第三节	我国海运货物保险条款	187
第四节	英国伦敦协会海运货物保险条款	195
第五节	我国海运货物保险业务与合同中的保险条款	200
第六节	海运货物保险合同的形式	204
第七节	其他运输方式的货物保险	206
第八章	货款的收付	210
第一节	支付工具	210
第二节	支付方式的汇付和托收	218
第三节	支付方式的信用证付款	227
第四节	支付方式的银行保函和备用信用证	241
第五节	国际保理与出口信用保险	245
第六节	国际贸易融资	251
第七节	不同结算方式的选用	252
第八节	买卖合同的支付条款	255
第九章	国际货物买卖的主要交易条件——争议的处理	258
第一节	商检条件	258
第二节	争议与索赔	272
第三节	仲裁	278
第四节	不可抗力	283
第十章	出口合同的履行	288
第一节	租船订舱、投保、报关和装运	288
第二节	制单结汇	291



CONTENTS

第十一章 进口合同的履行	302
第一节 办理对外付款保证手续	302
第二节 租船订舱、保险、审单付款及接货拨交	304
第十二章 国际贸易方式	306
第一节 传统的国际贸易方式	306
第二节 信息时代的国际贸易方式	319
综合案例	325
关键术语	345
参考文献	366



第一章 国际货物买卖的基本法规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应该能够达到以下要求:从总体上弄清全书的体系结构及内容线索;了解并掌握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基本概念、基本内容及其法律适用;了解并掌握国际货物买卖实务中应遵循的已形成的规范做法、法律规则和惯例等知识;重点应掌握《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和《托收统一规则》。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及其法律适用

一、国际货物买卖合同(Contract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是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为买卖一定货物所达成的协议,是当事人双方各自履行约定义务的依据,也是一旦发生违约行为时,进行补救、处理争议的法律文件。在实际业务中,当事人总是依据具体情况来订立合同条款,因此,合同的具体内容不尽相同,但一项有效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必须具备必要的基本项目,否则就会使当事人在履行义务、进行违约补救或处理争议时产生困难。从法律角度可以把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基本内容分成以下三个部分:

(一)效力部分

效力部分指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开头和结尾部分,它规定了合同的效力范围和有效条件。合同的开头也称约首、首部或序言,通常载明合同的名称及编号、合同签订日期及地点、订约双方的名称,有时还载明与订立合同有关函电的日期及编号。这些内容在发生争议时可能会产生重大的法律后果。合同的结尾也称约尾,通常载明合同使用的文字及其效力、正本的份数、附件及其效力,以及双方当事人的签字等。

(二)权利与义务部分

这一部分通过许多条款来具体规定买卖双方在一项交易中的权利与义务,为合同的主要部分,所以亦称为主体部分。具体包括以下四方面的基本内容:一是合

同的标的,主要包括货物的品质、数量、包装等;二是货物买卖的价格,主要包括价格的计量单位、单价、计价货币、标明交货地点的贸易术语、确定价格的方法及总值等;三是卖方的义务,主要包括交货、移交与货物有关的单据和转移货物所有权等;四是买方的义务,主要包括支付货款和收货方面的内容。

(三) 索赔与争议解决部分

这部分也可称为合同的安全保障部分,主要包括商品的检验、索赔、不可抗力、仲裁等条款以及其他有关的规定。

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法律适用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是受到法律保护的,但由于其分处于不同国家,各国法律又有所不同,一旦双方发生争议,究竟用哪个国家法律裁决就成了双方当事人所关心的问题。因此,在合同中订明有关法律适用条款是解决国际贸易中法律冲突的唯一办法。把国际货物买卖合同适用的法律概括起来,有以下三种:

(一) 国内法

国内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在本国主权管辖范围内生效的法律。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必须符合某个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律。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4条明确规定:“订立合同,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不得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该法第9条也明确规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无效。”但是,由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当事人所处的国家不同,他们各自要遵守所在国的国内法,而不同的国家往往对同一问题的有关法律规定不相一致,因而,一旦发生争议引起诉讼时,究竟应适用何国法律,即以何国法律处理争议就产生了问题。为了解决这种法律冲突,利于正常的国际往来,通常会采用在国内法中规定冲突规范的办法。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5条明确规定:“合同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可以在合同中选择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因此,我国企业只要与国外当事人取得协议,就可以在合同中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即可以选择我国法律、对方所在国法律、双方同意的第三国法律或者有关部门的国际公约来处理本合同的争议。如果当事人未在合同中做出选择的,则发生争议时,应视具体情形由受理合同争议的仲裁机构或法院依照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进行处理。例如,我国境内的某专业公司与一美国境内的百货公司在长春签订了一份纺织品买卖合同,价格条件是大连港船上交货。合同中并未提及该合同所适用的法律,但由于该合同的缔约地在长春,履约地在大连,均在中国境内,按

国际私法的一般规则,可以认为中国与该合同有最密切的联系,应当适用中国法律。当然,本例也可适用于某一国际贸易惯例,或某一国际条约。

(二) 国际贸易惯例(International Trade Practice)

国际贸易惯例,或称国际商业惯例(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Practice),是指在国际贸易长期实践中逐渐形成的具有普遍意义的一些习惯性做法和解释。早在 13 世纪,地中海沿岸各国商业兴盛,一些商人团体为维护自身利益自行制定了一些规约,这些规约实际上正是商人们长期从事商业活动的习惯做法和惯例。这些习惯做法和惯例开始只流行于一定的地区和行业,随着国际贸易的逐渐发展,其影响不断扩大,有的甚至在世界范围内流行,一直被沿用,并不断使其规范化,从而能够较长久地、稳定地延续下去,成为不受政策调整和经济波动影响的做法,于是便产生了在国际范围普遍流行的惯例。

一般说来,国际惯例的形成应具备以下几个条件:(1)它是经过长期反复实践而形成的,内容比较明确且具有规范性,是各国人民在经济活动中多次重复的经济行为;(2)需要经过有关国家民事方面的承认,并有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它的实现,有赖于国际认可;(3)与现行法律没有冲突,不违背公共秩序和良好风俗,不违反国家利益,一般来讲也是现行法律中所没有规定的。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各种特定行业在使用逐渐形成的各种贸易术语时往往有各自特定的解释和规定,由于对贸易术语解释的不同,因而会出现矛盾和分歧。为解决这些矛盾,以便于国际贸易的发展,国际商会、国际法协会等国际组织以及美国一些著名商业团体经过长期的努力制定了解释国际贸易术语的规则,这些规则在国际上被广泛采用,从而形成国际贸易惯例,受到各国广泛的欢迎并被广泛使用。例如,《联合国国际货物合同公约》第 9 条规定:“(1)双方当事人业已同意的任何惯例和他们之间确定的任何习惯做法,对双方当事人都有约束力。(2)除非另有异议,双方当事人应视为默示地同意对他们的合同或合同订立适用的双方当事人已知道或理应知道的惯例,而这种惯例在国际贸易中,已被有关贸易的同类合同的当事人所深刻理解并经常遵守。”由此可见,习惯做法与贸易惯例是有区别的。国际贸易中反复实践的习惯做法只有经国际组织加以编纂与解释才形成国际贸易惯例。国际贸易惯例一般应是在国际上大多数国家通用的,而不仅仅是被一个或者几个国家所采用的做法。它是以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为基础的,因为惯例本身不是法律,除非另有规定,否则对贸易双方不具有强制性,故买卖双方有权在合同中做出与某项惯例不符的规定。但是国际贸易惯例又有一定的法律约束力,一方不能强制他方使用,也不能自动适用。(1)如果合同中做出了与惯例相反的约定,只要这些约定是合法的,就将得到有关国家法律的承认和保护。(2)若买卖双方都同意采用某项惯例来约束一笔交易,并在合

同中做出明确规定时,这一惯例就对双方都具有强制性。如买卖双方合同中表明该合同适用《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1990年修订本)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该惯例对买卖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违反,对方可按法律程序提出诉讼。(3)如果买卖双方就某一问题没有明确的规定,也未在合同中注明适用某项惯例,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又在该问题上发生争议而提交仲裁,各国法庭或仲裁机构往往会引用某些公认的或影响较大的惯例作为判决或仲裁案件的依据。受理争议案的司法机构或仲裁机构往往引用某项惯例进行判决和裁决。所以,国际贸易惯例实际上受各国法律保护,具有准强制性。

因此,国际贸易惯例只有在当事人承认或在实践中采用时才对当事人有法律约束力。在国际货物买卖领域存在着许多拥有世界性影响的惯例,到目前为止已为进出口、运输、商品检验、保险、银行结算以及仲裁机构等各界人士所熟知的、有代表性的国际贸易惯例主要包括:合同方面有《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贸易术语方面有《国际贸易条件解释通则》;支付方面有《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和《托收统一规则》;运输方面有《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联合国1978年海上货物运输公约》、《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和《联合运输单证统一规则》等;保险方面有《伦敦保险学会货物保险条件》和《约克-安特卫普规则》;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有《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和《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等;仲裁方面有《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和《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随着国际贸易的迅速发展,有些惯例中的内容已渐渐被某些国家的国内法吸收,还有些内容则被国际条约采纳。国际贸易惯例对贸易实践仍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在我国的对外贸易实践中,在平等互利的前提下,适当采用这些国际惯例,有利于外贸业务的开展。而且,通过学习和掌握有关国际贸易惯例的知识,可以帮助我们避免或减少贸易争端。在发生争议时,也可以引用有关惯例,争取有利地位,减少不必要的损失。

(三)国际贸易条约

国际贸易条约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主权国家为确定彼此的经济关系,特别是贸易关系方面的权利和义务而缔结的书面协议。目前,国际上常用的贸易条约和协定有通商航海条约、贸易协定和贸易议定书、支付协定、国际商品协定等,其中《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以下简称《公约》)我国于1988年1月1日起正式加入,已成为我国进行国际货物买卖最重要的一项国际公约。我国在核准《公约》时做了两项保留:一是关于公约适用范围的保留。该公约规定双方当事人的营业地处于不同的国家,即使他们的营业地所在国不是该公约的缔约国,或一方所在国是该公约的缔约国,另一方所在国不是该公约的缔约国,如果按照国际私法规则导



致适用某一缔约国的法律,则该公约也将适用于这些当事人之间订立的货物买卖合同。我国不同意扩大《公约》的适用范围,该《公约》对我国来说,其适用范围仅限于营业地分处于不同缔约国的有关当事人之间所签订的货物买卖合同。二是关于合同形式的保留。该公约对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没有提出任何特定的形式要求,无论采取口头形式还是采取书面形式订立的合同,均为有效。而我国坚持认为,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更改和终止必须采取书面形式。

鉴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是迄今为止关于国际货物买卖的一个最重要的国际公约,而且我国是该公约的缔约国之一,本书在设计国际货物买卖法律责任时,将按照我国法律并参照该公约和有关部门国际贸易惯例的规定进行阐述。

第二节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onvention on Contracts of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简称《公约》,于1988年1月1日起生效。截至1992年5月,其缔约国已达34个国家,并且还将继续增加,它是目前适用范围最为广泛的国际公约。《公约》全文101条,共分为四个部分:适用范围、合同的成立、货物买卖和最后条款。

一、《公约》的适用范围

根据《公约》第1条第(1)款(a)项的规定,如果合同双方当事人的营业地是处于不同的国家,而且这些国家都是《公约》的缔约国,则《公约》就适用于他们之间订立的货物销售合同。即《公约》适用于营业地处于不同的缔约国的当事人之间订立的买卖合同。不仅如此,该款中的(b)项又规定,只要双方当事人的营业地是处于不同的国家,即使他们的营业地所在国不是《公约》的缔约国,但如果按照国际私法的规则导致适用某一缔约国的法律,则《公约》亦将适用于这些当事人之间订立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这项规定的目的是为了扩大《公约》的适用范围,使《公约》不仅适用于营业地处于缔约国的当事人之间订立的合同,而且还有可能适用于营业地处于非缔约国的当事人之间所订立的买卖合同,只要依据国际私法的规则导致该合同适用任何一个缔约国的法律即可。

由上述的规定可以看出,《公约》是以营业地是否分别处于不同的国家作为衡量国际合同以及是否适用《公约》的标准,至于合同当事人的国籍及其他因素,均不予以考虑。

二、关于合同成立的规则

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的成立与其他合同一样,是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结果。具体地说,它是通过一方提出要约(即实盘),另一方对要约表示承诺(即有效接受)而成立的。

三、关于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买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公约》的核心内容。《公约》在其第三部分第二、三、五章中,用很大的篇幅对买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做了详细的规定。但应注意的是,《公约》关于买卖双方义务的规定都属于非强制性的规定。买卖双方可以排除其适用或做出不同的规定,如果买卖双方在合同中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做出了与《公约》不同的规定,则应按合同的规定办理。只有当买卖合同对某些事项没有做出规定,而该合同又适用该《公约》时,才引用《公约》的有关规定确定买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卖方的义务

根据《公约》的规定,卖方的主要义务有两项:一是交货,二是交单。

交货是指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交付货物。如果合同中对交货的时间与地点没有做出规定,则应按照合同所对应的法律办理。

根据《公约》第31条的规定,卖方应按下述三种情况履行其交货义务:如果合同中没有规定具体的交货地点,但合同涉及到货物的运输,如装运港船上交货合同、铁路交货合同等,则卖方的交货义务就是把货物交给第一承运人;如果合同中既没有规定具体的交货地点又不要求卖方运输,但双方当事人在订合同时已明确知道这些货物的存放地点(如某特定仓库),或已经知道生产地(如某制造工厂),则卖方应在该地点把货物交给买方处置;在其他情况下,卖方的交货义务是在其订立合同时的营业地点把货物交给买方处置。所谓交给买方处置,是指卖方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使买方能够取得货物,如做好交货前的准备工作,将货物适当包装,刷上标志,并向买方发出通知让其提货等等。如果卖方已把货物交给仓库或承运人照管,则卖方将有关单据交给买方即可认为已将货物交给买方处置。《公约》的上述规定只有在买卖双方已经使用某种贸易术语明确规定了交货地点时,卖方则应按贸易术语的解释将货物交到指定地点。

关于交货的时间,《公约》第33条做了如下规定:如果合同中规定了交货的时间或从合同中可以确定交货的日期,则卖方应在该日期交货;如果合同中规定了一般交货日期(如6至7月)或从合同中可以确定一段时间,则卖方有权决定在这段



期间的任何一天交货;在其他情况下,卖方应在订立合同后的一段合理的时间内交货。至于合理时间的解释,应根据交易的具体情况而定。

交单是指卖方有义务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向买方移交有关货物的各种单据,如提单、商业发票、保险单、品质证书、重量单、产地证等。这些单据是买方提取货物、报关、转售以及索赔等所必需的文件,而且在大多数情况下,买卖合同规定以卖方移交单据作为买方付款的对等条件。因此《公约》明确规定移交有关货物的单据是卖方的一项主要义务。

当然卖方除了应按期交货和交单外,更应尽到按质按量交货并接受检验等义务,这些内容将在品质、数量以及商检章节中分别叙述。

(二) 买方的义务

根据《公约》的规定,买方的义务也有两项:一是支付货款,二是受领货物。

按照《公约》的规定,买方支付货款的义务涉及到以下几方面的问题:一是履行必要的付款手续,如按照合同的规定申请开立信用证或银行保函,在外汇管制国家根据有关法规申请外汇等。如果买方没有办理这些手续,使货款不能支付,即构成违反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卖方可限期履行,如买方在限期内仍然不履行其义务,卖方即有权宣告撤销合同。二是确定货物的价格,价格与货款支付应保持一致。如果合同中已订明价格,买方自然应按合同价格支付货款。如果合同中未明确价格,《公约》则规定应按订立时的通常价格来确定货物的价格。并且《公约》在第 56 条还规定,若按重量计价,合同中未明确按毛重不是净重计价时,应按净重计算。三是支付货款的地点。支付地点对卖方来说是个不可忽视的问题,如果一旦遇到支付地点实行外汇管制,买方就无法履行其付款义务,卖方也就收不到货款。如果合同中未明确规定付款地点,《公约》第 57 条规定买方应在下列地点向卖方支付货款,在卖方的营业地付款或在卖方交单地付款。四是支付货款的时间。《公约》第 58 条规定了买方支付货款的时间与条件,它分别包括以下三项规定:(1)如果合同中未明确付款时间,买卖双方都可将付款与交单互为条件,如果买方不付款,卖方则无义务交单;反之,如果卖方不将货物或单据移交买方,买方也无义务支付货款。(2)如果合同涉及到运输,卖方可以在发货时订明条件,规定买方付款后,卖方能将货物或单据交给买方。(3)《公约》规定,买方在没有机会检验货物以前没有义务付款,除非这种检验的权利与双方当事人约定的交货或支付程序相抵触。但在国际贸易 CIF 条件成交时,通常是交单在先、验货在后,因此《公约》明确指出,如果买方在付款之前要求对货物检验的权利与双方约定的交货或付款程序相抵触,买方就无权要求在付款以前先验货。当然买方可以在货物到达后进行复验,仍可按照《公约》所规定的其他办法来维护其正当的权益。



买方的另一项基本义务是受领货物。根据《公约》第60条规定,买方受领货物的义务主要包括以下两项内容:(1)采取一切理应采取的行动,例如及时指定交货地点或按合同安排有关运输事宜(如FOB合同),以便卖方能交付货物;(2)买方有义务在卖方交货时接收货物(如卸货并提走货物),如果买方不及时接收货物,卖方可能要对承运人支付滞期费及其他费用,对此买方应承担责任。

四、关于违反合同的补救办法

买卖合同订立后,当一方违反合同使对方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受害的一方有权采取适当措施,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这种措施在法律上称为对违反合同的补救办法。

(一)卖方违反合同时买方的补救办法

卖方违反合同主要有多交货、早交货、迟交货、不交货、交付的货物与合同一部分不符、交付的货物与合同完全不符等几种情况。《公约》没有分别就每一种违约情况规定相应的补救办法,而是从总的方面对卖方违反合同时买方可以采取的各种补救办法做出规定。根据《公约》第三部分第二章的规定,如果卖方违约,买方可以采取下列补救办法。

1. 要求卖方在限期内补交货物。但是如果买方已经采取了与这一要求相抵触的其他补救办法(如宣告撤销合同),就不能采取这种补救办法。

2. 要求卖方交付替代物。但是在采用这种补救办法时,受一项条件的限制,即只有当卖方所交货物不符合合同的情形相当严重,已构成根本违反合同时,买方才可以要求卖方交付替代物。如果卖方所交货物虽与合同不符,但情况并不严重,尚未构成根本违反合同时,买方就不能要求卖方交付替代物,而只能要求卖方赔偿损失或修补货物、减价等。

3. 要求卖方对货物不符之处进行修补。这项规定适用于货物不符合合同的情况并不严重,尚未构成根本违反合同,只须卖方加以修理,即可使之符合合同要求的情况。但是,买方提出的这项要求本身必须合理,如买方要求不合理,则不能采用这种补救办法。如果货物缺陷轻微,只须略加修理即可符合要求,在这种情况下,买方可以自行修理或由第三者进行修理,所需费用要求卖方予以赔偿即可。

4. 要求卖方减价。如果卖方所交的货物与合同不符,不管买方是否已经支付货款,买方都可以要求减价。减价按实际交付的货物在交货时的价值与符合合同的货物在当时的价值间的比例计算。

$$\text{买方应支付的价格} = \frac{\text{实际交付的货物在交货时的价值}}{\text{符合合同的货物在当时的价值}} \times \text{合同价格}$$

如合同规定一等品的货物的价值为 10 万美元,货运到目的地后发现严重受损,为三等品,价值为 5 万美元。假设交货时价格不变仍为 10 万美元,则运用上述公式买方应支付 5 万美元,可要求减价 5 万美元。买方采取减价的补救办法通常适用于下列场合:卖方交货虽然与合同不符,但是买方仍然愿意收下货物,而不愿撤销合同和退货;买方由于种种原因不能或不愿采取要求损害赔偿的办法,而宁愿采取减价的办法。如果卖方按照《公约》对所交货物做了补救,买方就不得要求卖方降低价格。

5. 要求撤销合同。但是买方采用这项补救办法时必须符合下列两种情况之一:卖方不履行交货义务,已构成根本违反合同;卖方在买方规定的补交期限内仍不交货或卖方声称他将不在买方规定的期限内交货。但是,如果卖方在买方限期内补交了货物,或者卖方违约并不构成根本违反合同,则买方不能要求撤销合同,而只能采取其他补救办法。

6. 如果卖方只交付部分货物或者交付的货物只有一部分符合合同的规定,买方可以采取限期补交、减价以及要求损害赔偿等补救办法。但一般不能宣告撤销合同或拒收全部货物,除非卖方在限期内仍不交货或者不按合同交货,已构成根本违反合同时,买方才可以撤销整个合同。例如设备买卖中,关键零配件不符使整机不能使用。

7. 要求损害赔偿。《公约》认为损害赔偿是一种主要的补救办法,它不因其他补救办法而丧失。因此即使买方已经撤销合同或要求交付替代物,他仍然有权要求卖方赔偿因其违反合同所造成的损失。要求损害赔偿的具体计算方法主要有以下两种:如果买方已宣告撤销合同,而在宣告撤销合同后的一段时间内,买方以合理方式购进替代物,则买方可以取得合同价格和替代物的交易价格的差额,以及因卖方违约而造成的其他损害赔偿;如果买方在撤销合同之后,没有购买替代物,而此货物又有时价的话,则买方可以取得原合同规定的价格和宣告撤销合同时的时价之间的差额,以及因卖方违约而造成的任何其他损害赔偿。但是,如果买方是在接收货物后才宣告撤销合同的,则应按接收货物时的时价与合同规定的价格之间的差额计算,而不是按宣告撤销合同时的时价计算。

8. 如果卖方提前交货或超量交货时,对于前者买方可以收取货物,也可能拒收货物。但一旦交货到期卖方再次向买方提交货物时,买方仍须收取货物。对于卖方超量交货买方可以收取全部货物,也可以拒绝收取多交部分的货物。如果买方收取多交部分的货物,则必须按合同基价支付货款。

(二) 买方违反合同时卖方的补救办法

买方违反合同主要有不付款、延迟付款、不收取货物、延迟收取货物等几种情

况。根据《公约》第三章,卖方可以采取以下补救办法。

1. 要求买方在限期内付款或收取货物。但是如果卖方已采取了与这一要求相抵触的补救办法(如宣告撤销合同),他就不能采取这种补救办法。另外,除非买方声称他将不在限期内付款和收货,卖方不得在这段时间内对买方采取任何补救办法,但卖方可保留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2. 要求撤销合同。卖方采取这项补救办法必须符合下列三种情况之一:买方的违约行为已经构成根本违反合同,或者买方在限期内不履行义务,又或者买方声称他将不在期限内履行义务。但是如果买方在限期内履行了义务,或者买方违约并不构成根本违反合同,则卖方不能要求撤销合同,而只能采取其他补救办法。

3. 要求损害赔偿。在一般情况下,当买方不付款或不收货时,卖方会选择将货物卖给其他买主,然后向买方要求损害赔偿。根据《公约》规定,卖方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不因其已采取上述其他补救办法而受到影响。

4. 要求支付利润和利息,并且保留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综上所述,对违反合同的一方要求采取补救的办法纵然很多,但最终采用什么办法要根据受损性质、受损程度、各方责任等综合考虑,并且还需提供各种凭证、免责条文等。

第三节 《托收统一规则》和《商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简介

一、《托收统一规则》简介

为统一各国银行托收业务的做法,减少委托人与被委托人之间可能发生的纠纷和争议,国际商会于1958年草拟了《商业单据托收统一规则》(国际商会第192号出版物),后于1967年订立和公布了这一规则(国际商会第254号出版物),1978年再做修改并改名为《托收统一规则》(国际商会第322号出版物)(Uniform Rules of Collection, Publication No.322),该规则于1979年1月1日起生效实施。目前该规则已为80多个国家的商会和银行所采用,成为托收业务的国际惯例。

《托收统一规则》除总则和定义外,在其“义务和责任”部分共有23条,主要有以下五个方面。

1. 根据外国法律或惯例对银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委托人应受其约束,并对银行承担这种义务和责任,负赔偿的责任。